
海廢再生聯盟

一、緣起

為推動海洋永續與海洋環境保護，解決日益嚴重的海廢污染問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簡稱「海保署」）積極展開各項海廢回收及再利用的行動，為擴大海廢再利用的業者參與共同合作，遂推動成立「海廢再生聯盟」。

二、「海廢再生聯盟」簡介

「海廢再生聯盟」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正式成立，透過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夥伴關係，串連回收/再利用業者、海廢材料供應業者、品牌業者和金融投資業者...等產業上下游，建構海廢資源循環鏈，積極發展新的技術應用和商業模式，讓海廢變黃金，創造環境和經濟的永續共好。

「海廢再生聯盟」成立至今，已號召不少業者參與合作，並陸續規畫舉辦展覽活動、研討會、參訪見學、技術課程...等，並積極促進聯盟成員互動合作，共同解決海廢問題並活絡海廢商機，展現台灣海廢回收再利用的政策推動及具體成果，並接軌國際海廢治理相關單位，務實參與國際海廢推動工作，善盡地球公民責任。

三、海廢再生聯盟聯繫窗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陳俐安 科員

TEL : (07)338-2057 ext. 262336

E-mail: lian@oca.gov.tw

四、附件

附件 1 海廢再生聯盟申請表

附件 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件 3 公司以及產品簡介

附件 1 海廢再生聯盟申請表

海廢再生聯盟成員申請暨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統編	
總公司地址：		電話	
工廠地址		傳真	
負責人		職稱	
網址			
聯絡人		職稱	
手機		電話	
手機		mail	
產業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NGO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公司主要產品/核 心服務 (少於 200 字)			
想要成為聯盟成 員得原因 (少於 200 字)			
加入聯盟後想要 達成的目標 (少 於 200 字)			
其它補充資料 (公司商標、檔 案...等)			
會員承諾: (請勾選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證實上述填寫的各項資料內容屬實，承諾過去無重大環保違規事項，若經查證有不實承諾，將無條件取消聯盟會員資格。			

本公司/人同意上述個人或企業資料，依據個資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將僅限本聯盟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聯盟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本聯盟業務窗口：(07)338-2057 轉 262336 陳科員，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但若無完整的資料，將無法進行後續申請作業。

本公司商標權人同意商標資料，依照商標法第68條規定，僅限本聯盟業務行銷目的使用，使用前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公司聯絡人。

公司名稱：_____ (請填入公司全稱)

代表人簽章：_____ (請填入代表人姓名及簽章)

附件 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推動海廢再生聯盟相關業務，基於「008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5 環境保護」之特定目的而蒐集輔導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列舉如下：「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2 資格或技術」、「C070 工作管理之細節」、「C101 商業主體之商業活動」、「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承辦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申請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

承辦單位僅同意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申請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代表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承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定之權利，但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推動業務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承辦單位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

公司全銜：_____ 申請人/代表人簽名：_____

簽署日期：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公司以及產品簡介

項目	說明 (中文內容)	說明 (英文內容)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150 字以內)	(maximum 150 word)
網址		
電話		
公司 Logo 備註 ◆ 圖檔尺寸 300*140PX, 格式為 JPG/PNG		
公司產品 備註 ◆ 上限 30 個產 品 ◆ 產品圖檔 (圖檔尺寸 300*140PX, 格式為 JPG/PNG)	產品(1) ● 名稱 ● 簡介 (100 字以內) 產品(2) ● 名稱 ● 簡介 (100 字以內)	Product (1) ● Name ● Description (maximum 100 word) Product (2) ● Name ● Description (maximum 100 word)

(請勾選確認)

本公司/人已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同意授權所提供的公司資訊以及圖檔給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作為於海廢再生聯盟網頁 (<https://mdinfo.oca.gov.tw/mdrc/>)、海廢回收再利用資訊交流平台 (<https://mdinfo.oca.gov.tw/>) 以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https://www.oca.gov.tw/ch/index.jsp>) 網頁推廣之用途。

本公司/人同意上述個人或企業資料，依據個資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 包含識別個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將僅限本聯盟業務需要使用，並 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聯盟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本聯盟業務窗口：(07)338-2057 轉 262336 陳科員。

公司名稱: _____(請填入公司全稱)

代表人 (申請人) 簽名: _____

日期: 113 年 月 日 (請填入日期)